

合同

编号： 11N09736724620241092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沙雅县盖孜库木乡第一小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沙雅县隆邦工程服务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雅县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雅县隆邦工程服务部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雅县隆邦工程服务部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雅县隆邦工程服务部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维修保养服务	-	-	品牌:;,服务方式:现场+远程服务,服务周期:日,服务类型:维修,设备类型:所有建筑维修	1	次	4980.00	498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498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肆仟玖佰捌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合同甲、乙双方授权人签字后生效，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工作，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受伤、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合同一式三份，合同签字后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并存档备案，一份报账。

- 乙方把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进行施工；
- 施工所需部分材料有甲方提供(电、水等)；
- 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并承担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；
-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，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，并承担按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沙雅县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014141109200268433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